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董事酬金政策及內容	15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8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 董事領取之酬金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31,621,11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12%、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065865%，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5,794,53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402,903 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領取之酬金。

說明：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及第 18~24 頁【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1,557,48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92,129,642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3,6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3,600,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529,642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5、檢附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6、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26~37頁【附件七】。

2、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張安佐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為 1,476,766 仟元，稅後淨利為 91,557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1,476,766 仟元、220,662 仟元、119,016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 26.79%、12.71%、16.70%，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64,726	1,476,766	26.79%
營業毛利	195,783	220,662	12.71%
營業淨利	101,984	119,016	16.70%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4.83	4.81	-0.41%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實際數與預算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營業收入	1,476,766	1,255,000	221,766
營業成本	1,256,104	1,046,000	210,104
營業毛利	220,662	209,000	11,662
營業費用	101,646	88,000	13,646
營業淨利	119,016	121,000	(1,9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93)	(6,000)	1,407
稅後淨利	91,557	92,000	(44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財務分析比較：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58%	59.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093.25%	22613.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84%	154.85%
	速動比率(%)	171.36%	104.18%
	利息保障倍數	22.57	18.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3.4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2.39	105.49
	存貨週轉率(次)	17.69	6.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9.71	4.70
	平均售貨日數	21	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3.02	595.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1	1.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3%	1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8%	24.3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67.46%	52.01%
	純益率(%)	6.78%	6.20%
	每股盈餘(元)	4.83	4.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純益	EPS(元)
111 年度	1,476,766	220,662	119,016	91,557	4.81
110 年度	1,164,726	195,783	101,984	78,999	4.83
YoY	26.79%	12.71%	16.70%	15.90%	-0.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產品	研究發展
GCRS 集團合併報表系統 V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其他綜合損益(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OCI)之權益法認列數自動計算功能，強化合併議題的處理。 增加變動表資料傳輸介接方式，提昇資料提供自動化能力。 提供資料覆核機制，提昇資料的提供品質。

公司產品	研究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效能及操作介面優化。
EZSO 任你收 V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附註報表多期比較功能，因應企業各類型的使用需求。 ● 增加"其他"資料源，擴增資料的使用性。 ● 系統效能及操作介面優化。
CarbonKeeper 碳管家 V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可靈活自訂活動數據收集表及計算公式，並可產出詳細計算底稿、整合佐證資料，簡化第三方查證及確信程序；一次盤查可產製不同申報規範報表，節省處理時間及提升資料重用性，協助企業達成法遵面與供應鏈端要求。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11 年全世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已逐漸紓緩，在疫情大流行初期，遠距辦公、視訊會議、網路購物需求激增的情況下，相關產業都迎來爆發性成長，帶動業務擴增和人員招聘；當疫情逐漸受控，防疫措施鬆綁，人們逐漸回歸「疫前日常」後，先前擴大招募的人力，頓時成了沉重的成本負擔，讓大規模裁員被視為「成本管控」的優先措施。加上 Fed「暴力升息」打通膨，經濟衰退烏雲籠罩各產業，在經濟前景不明的情況下，企業勢必得多保留一些現金部位，並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這時，減少借貸、遇缺不補，甚至精簡人力，就成了企業經營者的策略選擇之一。但是企業運作還是得持續進行，此時企業必將加速數位化，甚至啟動數位轉型來因應此波精簡人力所帶來的衝擊，過程中資訊系統由地端轉至雲端的需求必然增加，所以雲端產品、地端轉雲端建置服務及資料庫與應用伺服器與多雲整合專業服務，相關產品代理與整合技術的強化會是 112 年重要的營收與獲利營業方針。

108 年 11 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予各上市櫃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重申財報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且主管機關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制財務報告情形，今年將進入第 4 年；再加上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財務資訊揭露部分，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3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需公告自結財務資訊，企業必將加速因應相關法規要求。本公司擁有相關解決方案與顧問能量能協助上市櫃公司落實主管機關要求之治理機制，達成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書的目標，因此強化解決方案的完整性、拓展市場行銷能力、參與主管機關與公協會相關活動為持續增加市佔率與產品獲利重要的營業方針。

配合政府推動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金管會於 111 年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起按企業實收資本額分階段推動；2027 年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必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與財務報表範圍一致，2029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全球重大企業陸續發佈 2030 年淨零排放，並要求配合供應鏈相關廠商配合，據媒體報導 112 年首波受影響企業近 20 萬家。本公司於 111 年研發完成的碳管理平台：碳管家 CarbonKeeper 能協助企業因應溫室氣體盤查，支援 ISO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報告標準，產製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為協助各產業配合法遵與供應鏈端等利害關係人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之要求，積極行銷及銷售將是今年營業方針重點。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代理項目眾多，價格差異懸殊，為特定行業客戶客製化服務部份須依客戶的需求而有不同之報價；自有產品財務報告書解決方案依客戶的合併個體數量計價，碳管理解決方案依客戶的場域數量計價，因客戶規模大小差異頗大，整體銷售數量因客戶之規模與需求不同而有差異，不易量化。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雲端軟體環境完整度並提供客戶多樣性選擇，以完整雲端產品為主軸提供客戶完整公有雲使用環境，包括：將應用程式移轉到雲端、效能密集型工作負載、雲端型儲存歸檔、在雲端管理開發...等應用。有鑑於客戶出於安全上的疑慮，許多企業對於公有雲共享網際網路與資源的模式感到擔憂，即便 Gartner 的研究顯示公有雲的資料處理模式比傳統的資料中心還要安全至少 60%，許多內部數據非常敏感的企業用戶仍然無法安全的部署公有雲策略，不僅是出於客戶資料的安全，同時也是為了符合政府的規範，本公司提供客戶快速建置私有雲建置軟體與服務，可以滿足客戶對軟體環境雲端化的需求，也可避免上述資安疑慮。

為客戶提供跨雲節費之經濟性雲架構，以滿足客戶對多雲化管理需求。無論客戶環境是具有多種不同異質資料庫或是將程式部署於不同公有雲端及私有雲的複雜環境皆可輕鬆建置，搭配本公司的顧問服務將更優化用戶體驗，降低多雲營運管理成本，提升多雲系統整合性及系統服務質量，增加客戶系統穩定性，建立永續性維運的安全高效資訊環境。

隨著客戶型態的多元化、跨國化、與全球化，資料庫與應用伺服器的維運及雲端運營需求也日益複雜而多元，持續提供完整而全面的資料庫與應用伺服器與多雲整合專業服務，由專屬顧問提供 7*24 或 5*8 年度技術諮詢、定期健檢、以及各項資料庫與應用伺服器專業服務，滿足各項複雜多元的資料庫維運需求，確保企業資料庫與應用伺服器及雲端環境的高效能營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 2022 年發佈「永續發展路徑圖」，其中分別提出全體上市櫃公司必須「從 2024 年起分

階段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及在「202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與財務報表範圍一致」等二項需求。而本公司所研發之「財務報告解決方案」及「碳管家 CarbonKeeper」產品皆可協助企業輕易的完成上述兩項之主管機關要求。針對這兩項產品，本公司的產銷策略說明如下：

碳管家 CarbonKeeper

產品將以提供 SaaS 雲端租賃之銷售方式為主，以降低企業之使用進入門檻及增加企業使用之粘著度，同時深化與顧問公司、第三方查證公司及雲端平台業者等策略夥伴的合作，藉由策略夥伴擴大產品能見度及增加產品銷售機會，以及提供企業完整的溫室氣體盤查服務。

財務報告解決方案

財務報告解決方案今年度將深化與會計師事務所及 ERP 資訊廠商合作，讓客戶群接觸面更為廣大進而帶動銷售機會，並培養顧問公司產品導入能力，以擴大產品服務面向與能力。行銷方面，除了舉辦一年一度的財務長聯誼會來強化與使用企業的深度交流外，也將定期舉辦研討會活動增加產品曝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擴大代理完善雲地整合搬遷所需之第三方解決方案，提供客戶的地端應用系統遷移到公有雲環境應用與整合。
- (2) 研究應用代理多雲管理產品，為客戶提供跨雲節費之經濟性雲架構，以滿足客戶對多雲化管理的需求。
- (3) 強化容器化產品服務與產品引進做為傳統應用系統上雲之基礎，協助客戶數位轉型。
- (4) 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全球性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深入瞭解與探討 ESG 相關議題對企業的影響，從中瞭解企業運作困擾並挖掘資訊系統發展需求，藉此研發新一代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或融入既有產品-碳管家 CarbonKeeper 整合升級，強化產品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隨著世界各國陸續自 COVID-19 的陰影中復甦之際，又迎來包含因歐洲陸地的戰火硝煙而衍生的能源議題，以及通貨膨脹等經濟、環境、社會等各面向的巨大挑戰。值得肯定的是，在全球不斷劇烈變化的局勢中，各國領導者也開始採行更加積極的淨零承諾，確立並加速了永續轉型（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的重要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9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方案內容涵蓋五大推動重點，包括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

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能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在推動面向中有關資金(Funding)項目上推動：持續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鼓勵企業據以擬訂轉型計畫，及鼓勵金融業納入投融資決策參考，並持續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促進我國綠色及永續經濟活動與市場的發展。企業要能吸引金融機構的青睞必定加速內部有關綠色及永續的轉型計畫。加上之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宣告我國資本市場正式進入公司治理 3.0 時代，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為提醒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將參考國際相關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

本公司在環境(E)的議題上推出「碳管家(CarbonKeeper)」碳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因應目前組織碳盤查及未來面對的產品碳盤查與碳減量模擬等議題的挑戰；在治理(G)的議題上提供「財務報告書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及時揭露財務報告資訊。相關完整的數位產品提供客戶配合落實政策的發展，對本公司後續的經營發展抱持樂觀的看法。

在整體營運環境下看來，今年是本公司穩定成長的好機會，我們經營團隊在董事會的指導監督與所有股東的支持愛護下，帶領所有同仁繼續在產品與技術的精進、誠摯熱情的服務與為團隊永續發展的奮鬥下提供對客戶最有價值的服務與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上共同努力打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照護，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張純怡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u>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p>	<p>1、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2、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董事酬金政策及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
- 2、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若當日同時舉行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以支領一次為限。
- 3、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4、發放本公司董事（限於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董事）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金隆	0	0	0	0	345	345	18	18	0.40	0.40	3,995	3,995	0	0	2,985	0	2,985	0	8.02	8.02	無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宋祥榮 (註1)	0	0	0	0	338	338	16	16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沁薇 (註1)	0	0	0	0	338	338	16	16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董事	鄭耐禎 (註1)	0	0	0	0	338	338	18	18	0.39	0.39	1,539	1,539	5	5	1,434	0	1,434	0	3.64	3.64	無
獨立董事	丁鴻勛 (註1)	342	342	0	0	0	0	20	2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張安佐 (註1)	342	342	0	0	0	0	20	2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蔡敦仁 (註1)	342	342	0	0	0	0	20	2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註2)	0	0	0	0	7	7	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青龍 (註2)	0	0	0	0	7	7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章綠綺 (註2)	0	0	0	0	7	7	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陳信益 (註2)	0	0	0	0	7	7	0	0	0.01	0.01	154	154	0	0	107	0	107	0	0.29	0.29	無

註1：111.1.24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2：111.1.24 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銷售、整合及提供專業顧問等服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888	20	163,351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六)、七及八)	\$ 150,565	13	28,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及八)	3,580	-	5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5,059	3	37,32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02	-	5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24,782	35	110,21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73,222	40	277,942	5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0,671	5	57,70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	-	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49	1	15,09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44,301	29	37,19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6,401	1	5,371	1
1410 預付款項	6,061	1	2,7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7	-	4,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	-	15	-	流動負債合計	691,484	58	258,194	46
流動資產合計	1,070,766	90	482,416	86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1,444	2	25,6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236	-	2,7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534	-	5,2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7,034	2	30,321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78	2	30,948	6
1780 無形資產	841	-	67	-	負債總計	716,462	60	289,142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547	-	3,107	1	31xx 權 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30	2	16,65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8	145,000	26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二)及(十三))	75,761	6	25,300	5	3200 資本公積	133,284	11	26,60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349	10	78,180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63	2	18,7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406	9	81,114	14
					保留盈餘合計	127,369	11	99,854	17
1xxx 資產總計	\$ 1,197,115	100	560,596	100	3xxx 權益總計	480,653	40	271,454	48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7,115	100	560,59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1,481,937	100	1,165,86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5,171	-	1,138	-
營業收入淨額	1,476,766	100	1,164,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八)及七)	1,256,104	85	968,943	83
5900 營業毛利	220,662	15	195,78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173	4	52,871	5
6200 管理費用	33,784	2	29,1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71	1	11,9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82)	-	(163)	-
營業費用合計	101,646	7	93,799	9
6900 營業淨利	119,016	8	101,98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46	-	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7	-	308	-
7050 財務成本	(6,526)	-	(4,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3)	-	(4,160)	-
7900 稅前淨利	114,423	8	97,82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2,866	2	18,825	1
8200 本期淨利	91,557	6	78,99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0	-	(6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	-	(1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8	-	(5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65	6	78,44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1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2	4.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9,100	14,624	36,783	51,407	160,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	(4,1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20,000)	-
本期淨利	-	-	-	78,999	78,999	7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2)	(552)	(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447	78,447	78,447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	-	-	-	3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000	3,500	-	-	-	8,5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000	26,600	18,740	81,114	99,854	271,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23	(7,2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750)	(21,750)	(21,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500	-	-	(43,500)	(43,500)	-
本期淨利	-	-	-	91,557	91,557	9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8	1,208	1,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765	92,765	92,765
現金增資	31,500	106,684	-	-	-	138,18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133,284	25,963	101,406	127,369	480,6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423	97,8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27	7,944
攤銷費用	132	4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82)	(163)
利息費用	6,526	4,536
利息收入	(246)	(68)
租賃修改利益	(18)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39	12,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	(389)
應收帳款	(195,198)	(71,247)
其他應收款	(179)	(41)
存貨	(307,105)	35,148
預付款項	(3,285)	(2,128)
其他流動資產	(77)	(15)
長期應收款項	(50,461)	(9,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6,192)	(48,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65)	7,082
應付帳款	314,567	20,830
其他應付款	2,965	15,1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2)	1,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798	44,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394)	(4,365)
調整項目合計	(229,655)	7,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5,232)	105,710
收取之利息	246	68
支付之利息	(6,526)	(4,536)
支付之所得稅	(24,958)	(11,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470)	89,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1)	(3,820)
取得無形資產	(906)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9)	(4,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565	(2,000)
租賃本金償還	(6,113)	(6,006)
發放現金股利	(21,750)	(10,000)
現金增資	138,184	3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886	24,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537	110,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351	52,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888	163,3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附件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40,6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557,48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08,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76,557)
可供分配盈餘	92,129,642
減：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每股 3.8 元)	(83,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29,642

董事長：許金隆



經理人：許金隆



會計主管：王俞淇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p>	<p>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3.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u></p>	<p>1.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2.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3.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u></p>	<p>(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2.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1.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3.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2.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p>	<p>1.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3.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4.參照經濟部函釋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p>	<p>1.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2.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u></p>	(新增)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爰增訂本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p>	<p>調整條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u>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POWER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九、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十、 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I601010 租賃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
限
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壹仟陸佰萬元整，計壹佰陸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

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外，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利予股東。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月1月24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22,000,00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640,000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2年4月1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金隆	1,030,710	4.68
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祥榮	4,343,015	19.74
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沁薇	4,343,015	19.74
董事	鄭耐禎	258,000	1.17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	0.00
獨立董事	張安佐	0	0.00
獨立董事	蔡敦仁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31,725	25.59